

# 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文件

台改办发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方案 的通知

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改革办、大数据局：

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，现将《2021年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台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

2021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1 年全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，促进公共数据创新应用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81 号）、《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》（浙委改发〔2021〕2 号）和《台州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》（台委改发〔2021〕1 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，坚持以“应开放、尽开放”为基本原则，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，深入推进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、交通出行、教育文旅、信用服务、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数据开放，编制部门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，在去年基础上新增市级开放数据集 150 个以上，全市新增开放数据项 20%以上。释放公共数据活力，培育数字经济新引擎，积极发掘企业优秀创新应用，落地国家数据开发利用台州试点项目，协同办好第二届全省数据开放创新大赛，打造一批经济效益明显、社会价值突出的政企数据融合应用项目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（一）推进年度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开放。

以社会集中需求、产业发展需要、痛点难点问题为导向，结合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现状，重点推进以下领域数据开放。

**1. 疫情防控领域。**为满足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支撑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和科学研究，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“两战赢”，分类分级开放台州新冠疫情防控政策通告、管控措施、全市防疫服务联系信息、核酸检测服务机构、疫苗接种政策和接种点、定点救助医疗机构、公共场所应急防疫信息等数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）

**2. 卫生健康领域。**为促进卫生健康数据创新应用，提升医疗数据综合服务能力，分类分级开放公共卫生（传染病防控、慢病管理、血液管理、急救调配等）、医疗保险（交易结算、检验检查、耗材消费、医疗价格等）、医疗资源（医院实时床位、诊疗流量、检验检测设备、挂号信息等）、药品安全（药品注册、企业备案、疫苗管理、行政处罚等）等数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）

**3. 交通出行领域。**为进一步开放交通领域优质数据集，服务交通出行，支撑智慧交通规划、自动驾驶研发等，打造“畅通台州”，分类分级开放交通拥堵指数（交通信号灯点位、控制时长、拥堵实时位置、拥挤度等）、公共交通（实时到站、实时拥挤度、实时位置、出票数等）、静态交通（停车位监测、场库、路边停车位等）、路网运行（人行道让行位置、平均车速、交通事故、交通处罚、施工管制、电子眼位置等）、特种车辆（渣土车、垃圾车、工程车辆等）、人流密集点（学校、菜场、超市、商场等）等数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综

合行政执法局、市治堵办、市公交集团)

**4. 教育文旅领域。**为激发数字活力，推动智慧教育、智慧文化发展，助力提升教育文旅事业线上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分类分级开放在线教学（课程设置、课程点播等）、文化场馆（文化演出场次、票务信息、图书借阅等）、博物馆藏（古籍库、文物库等）、旅游资讯（人流情况、景区、票务、住宿旅馆、特色乡村等）、气象预报、环境质量（空气、水质等）等数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图书馆、市科技馆、市博物馆）

**5. 信用服务领域。**为进一步深化“信用台州”建设，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分类分级开放个人、法人表彰奖惩信息、企业失信信息、行业领域先进示范名单、司法判决、行政处罚、知识产权、食品安全、环保处罚、旅游出行等数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）

**6. 普惠金融领域。**为支撑全省创新大赛优秀项目落地，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打造“小微金融”台州模式，分类分级开放市场主体（主体名称、登记注册、营业时间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等）、市场监管（行政处罚、卫生监督、投诉受理信息、企业上市、发债融资等）、农业农村（土地确权、农业补贴、土地流转等）、司法判决、居民消费指数、租房出租备案、统计数据等数据，推动票据税务、水务、电力、燃气等公

共服务属性数据授权开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经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税务局、国网台州供电公司，各县<市、区>水务、燃气公司等）

## （二）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开放机制。

1. **摸清家底，形成清单。**各部门进一步扩大数据开放范围，梳理本单位可开放数据，形成部门数据开放清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大数据局要围绕特色产业、城市管理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，统筹做好本辖区数据开放工作，确保年度开放数据项增长率达到2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县<市、区>大数据局）

2. **优化流程，加速受理。**建立受限开放数据工作机制，加快受限开放数据申请受理、评估、跟踪反馈等流程。各单位对受限开放数据请求，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和答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县<市、区>大数据局）

3. **编制细则，抓好落地。**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方案》（浙政办函〔2020〕52号），9月底前，制定本系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单位）

4. **加强治理，提升质量。**建立问题数据常态化治理机制，加强问题数据的反馈跟踪、治理完善，提高数据质量。加强已开放数据日常巡检，提升服务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单位、各县<市、区>大数据局）

### （三）深入挖掘公共数据使用价值。

1. **完成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设。**加强政企数据融合，加快建设网络生活服务业数字化服务体系，完成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任务，进一步提升群众在线网络生活的服务质量和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大数据局）

2. **营造开放应用创新氛围。**协助办好第二届浙江省公共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，鼓励和引导管理服务对象、行业企业参与公共数据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，对优秀参赛团队、典型应用案例等进行宣传激励和落地孵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、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县<市、区>大数据局）

### （四）强化数据开放平台支撑。

1. **完善前端开放网站功能。**迭代优化台州市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功能，整合建设数据检索获取和数据管理等功能，新增受限开放数据申请利用渠道，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互动反馈，为数据开放提供有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2. **推进开放域管理系统建设。**加强新技术应用，建设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开放域管理系统，建立多租户管理、“可用不可见”数据沙箱和个人敏感数据授权访问等数据开放机制，确保数据开放和应用安全合规，既充分保障部门开放数据的安全，又满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开放数据的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3. **建立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机制。**建立面向部门和公众的数据开放运营服务机制，为各部门提供清单管理、工单转接、质量

监测、统计报告等服务，为公众提供请求受理、咨询答疑等服务，根据服务情况，定期编制运营服务报告，提升全市公共数据开放软实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**4. 建立数据开放第三方评价机制。**联合第三方评价机构，持续开展数据开放政策、平台、数据、利用等方面综合评价，深化数据开放各领域合作，助力提升全市数据开放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局）

#### （五）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。

**1. 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**将安全管理贯穿于公共数据采集、归集、清洗、共享、开放、利用和销毁全过程，健全完善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、篡改、泄露或者不当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县<市、区>大数据局）

**2. 加强违规行为监测。**加强平台行为、数据利用报告、数据调用日志等监测，对网络攻击、非授权使用、数据泄露、隐私挖掘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追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大数据局，各县<市、区>大数据局）

**3. 加强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。**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预测预警、风险识别、风险控制、应急处置、安全审计等管理机制。记录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开放和利用全过程。在公共数据过程使用和处理中，及时评估可能产生的涉密、敏感数据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级有关单位，各县<市、区>大数据局）

局)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公共数据开放是数字化改革的一项重点工作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、强化工作保障、落实工作责任，抓实抓细开放数据梳理、编目和归集等工作，积极响应社会公众数据开放需求，共同推动全市数据开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2. 明确节点任务。各地各部门对照工作方案，梳理年度开放公共数据，编制《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明确每项数据开放时间节点，确保6月底前开放40%，7月底前开放70%，8月底前实现清单内容全部开放。《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》于5月28前报送至市府办（市大数据局）（联系人：陈余超，电话：18957188722）。

3. 强化考核通报。公共数据开放已纳入全市数字化改革工作考核。市委改革办、市大数据局将对数据开放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晾晒通报。

附件：1. 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

2. 2020年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情况

附件 1

## 年度公共数据开放清单

单位名称	开放领域	开放数据集	无条件开放数据项	受限开放数据项	归集开放时间

备注：开放领域分为疫情防控、卫生健康、交通出行、教育文旅、信用服务、普惠金融；归集开放时间分为 6 月、7 月、8 月。

附件 2

## 2020 年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情况

单位名称	开放数据集	开放数据项
市档案馆	42	308
市纪律检查委员会	0	0
市委政法委	0	0
台州市委党校	1	5
市发改委	0	0
市民政局	11	54
市司法局	22	178
市公安局	1	3
市科技局	2	17
市教育局	12	110
市财政局	1	17
市经信局	14	73
市农业农村局	41	420
市人社保局	7	35
市商务局	1	9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7	36
市生态环境局	0	0
市水利局	8	103
市交通运输局	35	254
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	13	54
市税务局	4	25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103	1334
市人防办（市民防局）	2	12
市质监局	0	0
市市场监管局（市知识产权局）	13	207
市国资委	0	0
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	0	0
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1	6
市审计局	0	0
市卫生健康委	15	155
市金融办	5	31
市外事办	0	0

单位名称	开放数据集	开放数据项
市应急管理局	4	25
市统计局	133	1099
市医疗保障局	15	296
市住房公积金中心	3	18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	14	164
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	3	20
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	8	43
市行政服务中心	0	0
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	0	0
市烟草专卖局	0	0
市盐业公司	3	16
市消防救援支队	0	0
台州银保监分局	0	0
市机关事务局	2	17
市供电公司	0	0
市海事局	0	0
台州海关	0	0
市供销合作社	0	0
国资公司	0	0
台州广电总台	3	15
市府办	0	0
社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0	0
中国电信台州分公司	0	0
台州科技职业学院	0	0
台州学院	9	51
台州职业技术学院	5	114
台州广播电视大学	0	0
市慈善总会	9	38
市邮政公司台州分公司	0	0
台州调查队	29	192
市公交集团	0	0
市中心医院	0	0
市水务集团	0	0
台州恩泽	5	155
市大数据管理中心	0	0
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0	0
市邮政管理局	1	6
市气象局	2	10
市贸促会	0	0

单位名称	开放数据集	开放数据项
市残联	2	23
市社联	4	28
台州市关工委	0	0
市侨联	0	0
市科协	3	16
市总工会	8	66
市红十字会	1	4
市妇联	0	0
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19	396
市老年人体育协会	0	0
台州商人研究会	11	58
市投资促进中心	0	0
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	0	0
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	0	0
台州技师学院（筹）	0	0
市城投集团	0	0
市金融投资集团	4	28
机场管理公司	0	0
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	0	0
台州市铁路办	0	0
台州市机场办	0	0
市三改一拆办	0	0
市多城同创办公室	0	0
市工商联	1	4
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	0	0
椒江区	36	296
黄岩区	44	501
路桥区	5	34
临海市	26	124
温岭市	16	172
玉环市	4	35
天台县	31	211
仙居县	63	555
三门县	16	147
台州湾新区	4	28

中共台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1年5月19日印发